

日本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思想演进

——以日本《幼儿园教育要领》为例

于开莲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本文以日本三个时期的三个《幼儿园教育要领》为线索, 以三个“要领”中有关社会领域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思想为主线, 分析了日本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思想的演进过程、主要特点以及发展变化趋势。最后, 分析了对我国幼儿园社会领域课程建构的几点启示。

[关键词] 日本; 幼儿园教育要领; 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

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不断对日本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和期望。为适应这些变化和要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 日本文部省先后于 1964 年、1990 年和 2000 年, 修订并颁布了三个《幼儿园教育要领》。这三个《幼儿园教育要领》一脉相承, 但在主要宗旨、原则、内容和所依据的教育思想等方面都进行了重大调整和修订, 反映出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给教育带来的新变化和新要求。

本文着重选取并分析三个《幼儿园教育要领》中有关社会领域的教育内容, 考察日本幼儿园教育思想尤其是社会领域教育思想的演进和发展变化趋势, 以期为我国幼儿园社会领域课程与教学的理论发展和实践探索提供有益借鉴。

一、1964 年《幼儿园教育要领》^[1]：“社会”领域教育内容注重幼儿良好生活习惯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强调幼儿园教育内容与小学学科教育内容的衔接和统一。

(一) 由来和主要内容

1956 年到 1964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稳定时期。1956 年 3 月, 日本文部省在原有《保育大纲》的基础上, 制定了比较符合日本国情的《幼儿园教育要领》。该《幼儿园教育要领》将“保育”改为“教育”, 突出强调了“教育”的主导作

用。同时, 还明确规定要将幼儿园纳入学校教育系统中, 试图将幼儿园教育与小学教育衔接起来。比如, 在教育内容方面, 将幼儿园教育内容进行调整, 使其与小学的教学内容进行衔接, 也分为健康、社会、自然、语言、音乐、绘画和手工六个领域。1964 年, 该《幼儿园教育要领》几经修订, 最终由日本文部省以国家令的形式正式颁布, 从而成为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标准。^[2]

修订后的《幼儿园教育要领》进一步明确了幼儿园教育的独特性, 强调要赋予幼儿适宜的环境, 并根据幼儿的生活经验进行综合指导。同时, 它还阐明了各个领域的教育目标和要求, 明确提出了理想的幼儿经验和活动的意义。《幼儿园教育要领》还进一步指出, 各个领域的目标和要求必须通过具体的、综合的经验和活动去实现。而理想的经验和活动必须符合幼儿的发展特点, 能激发幼儿的兴趣、关心和喜悦, 以便能通过这些经验和活动去实现各个领域的目标要求。

(二) 社会领域教育内容

《幼儿园教育要领》指出, 社会领域的教育内容应分别从幼儿个人、幼儿与他人和社会以及幼儿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三个角度展开。从幼儿个人的角度看, 具体教育内容包括培养个人生活的好习惯; 从幼儿与他人和社会的角度看, 具体的内容则指培养社



会生活的良好习惯,其目标是培养幼儿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最后,从幼儿对社会现象的认识的角度看,具体的教育内容则指接触并关心和理解周围的社会事物,即培养幼儿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关心各种社会性事物和现象,在对所接触的人抱有亲切感和感谢之意的同时,逐渐培养对社会现象的理解力。

为了促进社会领域教育内容的有效实施,《幼儿园教育要领》中提出了有效实施的四点原则。

第一,在进行有关“培养个人生活的好习惯”教育时,要与家庭密切联系,适应幼儿的年龄和发展程度,并逐渐培养起初步的自我管理的能力。

第二,在进行有关“培养社会生活的良好习惯”教育时,对初入园的幼儿而言,要注意着重帮助他们习惯、适应幼儿园的生活,逐步引导他们轻松愉快地行动,进而使他们在集体中进行各种体验和活动,初步培养他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必要的习惯和合作的精神等。

第三,在进行有关“关心周围的事物”教育时,要培养幼儿对其长辈、朋友的亲近和感谢之情。同时,根据地区的实际情况,使幼儿关心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公共设施,培养他们对这些事物的初步理解能力。

第四,在进行这三方面的教育指导时,不能忽视幼儿的经验和活动,而且还要注意培养幼儿初步的道德感。

(三) 社会领域教育内容的主要特点

综观这一时期《幼儿园教育要领》中社会领域的教育内容,笔者认为体现了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首先,在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方面,注重幼儿良好生活习惯以及自主态度和自主精神的培养,强调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幼儿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其次,在教育内容的组织和编排上,遵循幼儿社会生活圈不断扩大的原则,教育内容逐渐从幼儿自己,扩展到他人和社会。

第三,在具体的教学策略和方法上,开始注重幼儿的活动和体验。《幼儿园教育要领》指出,在实施社会领域教育时,不能忽视幼儿的经验和活动,要强调日常生活中的教育,即让幼儿在与他人的交往过程中,逐渐体验、适应集体生活,培养良好的习惯。

第四,社会领域的教育内容也体现了该时期《幼儿园教育要领》的主要特点。比如,更多倾向于从学科角度出发而非幼儿主体发展的角度出发,强调与

小学教育的衔接和统一,具有一定的学科教育以及为小学学习做准备的特点。尽管这一时期的日本幼儿园教育也倡导“领域教育”,但由于它十分强调幼儿园教育内容与小学教育内容的衔接,所以在实践运用过程中,很容易被理解为要对幼儿进行各个学科的教育。

二、1990年《幼儿园教育要领》^[3]:改“社会”领域为“人际关系”领域,强调从幼儿主体发展而非学科的角度出发,建构社会领域课程目标和内容。

(一) 由来和主要内容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演进,日本的一些社会问题日渐突出。比如,出生率下降、核心家庭增多、儿童缺乏基本的与人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等。同时,在幼儿教育领域,也出现了一些忽视幼儿基本素养的培养、遏制幼儿天性等违背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的现象。^[4]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日本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于是,人们纷纷主张对原有的已经实行了二十几年的《幼儿园教育要领》进行改革。1990年3月,日本文部省几经修改,正式颁布了新的《幼儿园教育要领》。该《幼儿园教育要领》对幼儿园教育的各项教育方针和教育内容都做了新的规定和解释,从而使其更加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需求,更加科学化,也更加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要求。

新《幼儿园教育要领》指出,幼儿园教育的宗旨是根据幼儿期的特征,通过环境来进行教育。教师要确立与幼儿的信赖关系,努力同幼儿一起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同时,幼儿园教育的基本方针是:以幼儿自主的生活为中心进行教育;通过游戏活动进行综合指导;按照每个幼儿各自的成长特点和个体差异进行身心两方面协调发展的教育。

在具体的教育内容方面,《幼儿园教育要领》则主要从幼儿主体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原有的六个学科领域教育内容进行了重新调整,改“社会”为“人际关系”,改“自然”为“环境”,同时将原来的音乐、绘画和手工合为“表现”,并最终确定了幼儿园课程新的五大领域教育内容,即健康、人际关系、环境、语言和表现五个领域。同时,还明确指出,这五个领域的划分只是为了表述方便,而在实际的教育教学中,各个领域的内容却是相互贯通、综合性的,实际组织活动

时,不能按这五个领域来相应划分独立的学科和活动。^[9]

(二) 社会领域教育内容

修订后的“要领”将“社会”领域改为“人际关系”领域,着重突出对幼儿良好人际关系的培养,着眼于培养幼儿与他人的交往能力以及与他人相处中的自主性,并使幼儿逐步养成社会生活中的良好行为习惯和态度。

具体的教育内容包括:体验幼儿园生活的快乐,学会与人友好交往(包括教师和小朋友),培养独立自主能力,在与人相处中培养对自己以及对他人的积极的情感和态度,以及遵守社会公共规则,爱惜公共财物等十项内容。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该领域的教育目的和教育内容,《幼儿园教育要领》中还重新指出了实施该领域教育时的“注意事项”,其中着重突出两个方面。一方面应注意让幼儿在与幼儿园教师的信赖关系中确立自我生活是人际关系的基础,让幼儿主动体验周围生活中多种多样的情感与认识;另一方面促进幼儿在集体生活中体验与其他小朋友和周围生活中的成人的关系,体味到人与人之间交往的重要意义与乐趣,等等。

(三) 社会领域教育内容的主要特点

不难看出,与过去的《幼儿园教育要领》相比,1990年修订的《幼儿园教育要领》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首先,在教育的基本方针和目标要求上,更加强调发展幼儿与人交往的主体性和主动性,尊重每个幼儿个体成长的特点和差异性;而不是忽视幼儿的个性和主体性发展,一味地强调幼儿对社会生活的适应。

其次,在教育内容的设置方面,主张从幼儿主体发展的角度而非学科的角度出发,设置教育内容,凸显了对幼儿主体性的尊重和促进。在具体的教育内容方面,则重点突出对幼儿良好人际关系的培养。这一点从该领域的名称上即可看出,即将原来的“社会”领域改为“人际关系”领域。

再次,在教育方法方面,重视环境的重要作用,主张通过环境来进行教育,强调教育要回归幼儿的生活世界。同时还十分注重幼儿游戏的重要价值,强调要通过游戏活动对幼儿的学习进行综合指导。

最后,社会领域内容的一个最大变化就是改“社会”为“人际关系”,而之所以从“社会”转变为“人际关系”,其背后也负载着深刻的社会动因。

三、2000年《幼儿园教育要领》^[10]：“人际关系”领域教育内容呈现新发展，更加注重幼儿主体学习的主观感受与体验。

(一) 由来和主要内容

20世纪末,为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和机遇,日本教育界对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了整体教育改革,提出了迈向21世纪的教育举措。与此同时,1998年12月,日本文部省开始对1990年《幼儿园教育要领》进行全面修订,并于2000年4月开始在日本幼儿园正式全面实施新的《幼儿园教育要领》。新的《幼儿园教育要领》在幼儿园教育的基本宗旨、目标和教育课程的编制方面都略有修改,但基本要义没有太大变动,仍然强调幼儿园教育必须根据幼儿期的特点,通过环境进行教育,以及强调要促进幼儿主体性的发展。

(二) 社会领域教育内容

新《幼儿园教育要领》在“人际关系”领域的教育内容、注意事项、原则、要求等方面都做了一些修改和调整。

教育内容在原有的十项内容的基础上,又新增加了两项内容,包括“和同伴一起做事时,有决心做到底”和同伴的交往不断加深,具有同情心”。同时,对原有十项教育内容的表述方式,也进行了较大调整,从而使其更加强调从幼儿的主体性出发,注重幼儿的主观感受和体验。例如,将原来“高高兴兴上幼儿园,与老师和其他小朋友和睦相处”,改为“体验和老师、小朋友一起生活的愉快”;将“幼儿知道与小朋友相处、一起游戏时的乐趣”,改为“注意到同伴的优点,体验到一起活动的愉快”。

与之前的《幼儿园教育要领》中的“注意事项”相比,新《幼儿园教育要领》增加了两点内容。第一,培养幼儿最初的道德时,注重让幼儿在与其他幼儿的交往中,体会到他人的存在,并能在自己的行动中体现对他人的尊重。在培养对他人的信赖和同情心的同时,让幼儿自身对冲突和挫折也有一番体验。第二,让幼儿在跟那些与自己生活关系密切的人们相互接触、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意愿时,获得相互沟通的愉快体验,并通过这些体验,对社区的老年人以及其



他的人产生感情, 感受到与人交往的快乐和帮助别人的喜悦。

(三) 社会领域教育内容的主要特点

首先, 新“要领”中“人际关系”领域发生的一个明显变化就是, 更多地从幼儿主体发展的角度出发设置教育内容, 教育内容的表述更加注重幼儿的自主学习和自我体验。

同时, 在具体的教育方法上, 贯穿“要领”始终的一个词即“体验”。也就是说, 该要领“十分”注重让幼儿在与他人的实际交往过程中, 感受和体验如何与人交往。这种做法使日本幼儿园的社会领域教育更加符合其自身的规律和独特性, 体现了对幼儿主体性以及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的尊重, 从而也使得日本的幼儿教育理论和实践朝着更加科学的方向发展。

四、日本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思想的演进趋势及其对我国幼儿园社会领域课程建构的启示。

(一) 日本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思想的演进趋势

基于上述日本《幼儿园教育要领》的发展, 可以看出其社会领域教育的诸多特点和发展趋势:

1. 以“领域”取代“学科”, 更多地从幼儿主体发展而非学科的角度出发设置课程。日本传统的课程设置更多以学科为出发点, 划分课程内容, 这样做很容易导致实践过程中割裂各个学科领域教育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 影响幼儿学习的连续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而 1990 年之后修订的两个《幼儿园教育要领》则一改传统的做法, 更多地从幼儿主体发展的角度出发来划分和设置课程内容, 从而使课程内容能更加符合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 体现幼儿的主体性。

2. 改“社会”为“人际关系”, 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如前文所述, 日本幼儿园教育要领改“社会”为“人际关系”, 重点突出人际关系、人际交往能力的熏陶和培养, 这种变化正体现了日本社会发展变化对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提出的新要求。

3. 重视环境熏陶和幼儿的体验学习。日本幼儿教育强调通过环境进行教育。在“人际关系”领域, 更是强调幼儿在日常生活环境中, 通过与他人的交往, 以及自己的主观体验和感受, 逐渐地、潜移默化地学习如何与人交往。

4.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性和主体参与意识。与 20 世纪 60 年代社会领域教育单纯强调幼儿对社会生活的适应不同, 当今日本的“人际关系”领域教育更加注重从幼儿主体出发, 强调幼儿自身学习的个体差异性和主体性, 主张教育要尊重每个幼儿个体成长的特点、差异性和主动性, 而不是忽视幼儿的个性和主体性发展, 一味地强调幼儿对社会生活的适应。

(二) 日本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思想的演进对我国幼儿园社会领域课程建构的启示

日本的国情虽然与我国不同, 但上述日本《幼儿园教育要领》的主要特点和发展变化, 却为我国幼儿园社会领域课程建构提供了有益借鉴, 比如:

1. 关于社会领域的教育价值取向, 一方面要强调幼儿对社会生活的适应, 但同时更要注重发挥幼儿在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参与意识, 而非一味强调幼儿对社会生活的适应。

2. 关于社会领域课程的目标追求和内容选择, 应突出反映社会发展变化对教育和教育所培养出的人提出的新要求。

3. 在组织幼儿园社会领域课程内容时, 除了要考虑各个学科领域的独特性之外, 更要注意从幼儿主体发展的角度出发, 强调幼儿学习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注重社会领域课程内容与其他内容的整合、渗透。

4. 在具体的社会领域学习方法和教育方法上, 应更加注重幼儿的主体体验学习和游戏活动, 而不应过多注重知识、技能的传授与识记。

参考文献:

- [1] 日本文部省. 幼儿园教育指南[M]. 邢齐一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1: 1-12, 32-38
- [2] 李永连. 日本学前教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116-121, 160-163
- [3] 日本《幼稚园教育要领》[M]. 苏镇译. 学前教育研究, 1991(1): 49, 55-59
- [4][6][7] 陈厚云, 方明. 一个面向 21 世纪改革幼教的纲领——日本新《幼稚园教育要领》述评[J]. 教育科学研究, 1994(5): 16-17
- [5] 沈晓敏. 外国幼儿园教育纲要对我国的启示[J]. 学前教育研究, 1998(4): 6-7
- [6] 李季湄. 从日本幼儿园教育大纲的修订看日本幼教的发展趋势[J]. 学前教育研究, 2000(5): 70-71